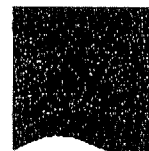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漁農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



何俊賢 議員
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

立法會 CB(1)642/17-18(02)號文件

立法會

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
張宇人議員, GBS, JP

張主席鈞鑒：

關注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對本地農業的影響

按現行法例，包括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(第139章，附屬法例L)和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，均對禽畜農場施加嚴格規管，導致受發展收地及其他原因所影響的禽畜農戶，難以覓得合適地點新建或重置禽畜農場，按上述情況推演下去，最終只能結業收場。

鑑於是次元朗南發展之中，將有多達5個禽畜農場(3個養豬場，2個養雞場)受到影響，佔現時72個禽畜農場約7%，而且本地生豬及活雞向來為市民的重要副食品，當中現時更約有95%活雞由本地養雞場所供應，故如放任讓農場結業，將對本地農業及市民帶來難以挽回的嚴重影響。

故本人促請政府制定妥善的農場重置政策，容許因發展收地受影響、為改善經營環境或生物保安等原因的禽畜農場，可以作出適度搬遷(例如搬遷至農業園或其他合適的農業用地)或與其他禽畜農場作出合併。讓業界及市民不再因不合時宜的法例，而受到不合理及不可挽回的衝擊和影響。

立法會(漁農界)議員

何俊賢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